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年6月9日修訂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與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會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1.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限主管	單筆交易金額
董事長	USD 10M 以下
董事會	USD 10M 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方可進行。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與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生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

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四、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